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檢閱，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盈利預告**」），相對以下淨利潤增長明顯：（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i）疫情防控政策影響，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廣東省零售藥店的限流限售防疫管控造成藥店客流及銷量的下降，今年下半年限流、限售的防控政策放寬，公司收入得到一定增長；（ii）第三方醫藥物流業務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業務擴展有所成效，貢獻了一定的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掌握信息的初步評估，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因此可能有所變動及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與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人或同意收購除外）（「**該聯合公告**」）。

盈利預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下的規定作出報告。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儘快發佈本公告。鑒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要求時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方面的困難或其他困難）。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下的規定作出的報告擬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定義見聯合公告）內（該綜合文件乃本公司就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本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的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